

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
第 01620 章
成品選擇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本章說明工程使用成品選擇之有關規定。成品包括材料、機具及設備。

1.2 相關章節

(空白)

1.3 工作範圍

1.3.1 工程使用之成品，其品質需符合本契約規範之規定。

1.3.2 選擇之成品應考慮貨源供應是否充足、市場有否缺貨情形及供料時程，以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。

1.3.3 選擇之成品，應檢具出廠證明及檢驗證明等相關文件報請機關工程司審核，經核准後，方可使用，機關工程司得視實際情況進行必要之抽驗。

1.3.4 同等品之選擇依第 01630 章「同等品替代程序」之規定。

2. 產品

(空白)

3. 施工

(空白)

4. 計量與計價

(空白)

<本章結束>